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胡丽明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2月7日出生，住江西省进贤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（2017）闽0111刑初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丽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终1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5月27日止。2017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0月2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598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1年11月27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胡丽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539.8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13分，合计获得1871.8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120分（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记录）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3次，即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丽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丽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丽明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